

# 國立清華大學辦理107年度國民小學教師 加註英語專長6學分班招生簡章

## 一、 依據：

- (一)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
- (二)教育部107年4月18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70056133號函。

## 二、 課程介紹：

本學分班依據「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」及本校「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」所列科目規劃，開設「英語聽說教學」及「英語讀寫教學」共2科6學分。

## 三、 招生對象：同時符合以下三項資格之教師

- (一) 現任國小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
- (二) 符合教育部國教司95年1月2日台國(二)字第0940172716C號函認定之四類國小英語文教師資格之一(符合四者之一即可)
  - 1. 通過教育部 88 年所辦理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。
  - 2. 畢業於英文(語)相關系所者、畢業於外文系英文(語)組者、畢業於英文(語)輔系者、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，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。
  - 3. 達到 CEF 架構 B2 (高階) 級以上英檢者 (含通過財團法人語言測驗中心 93 年度所辦「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」)。
  - 4. 經縣市政府自行培訓檢核通過並發給相關證明者。
- (三) 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英語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四節，年資達1年(含教滿2個學期)以上未滿5年者(年資計算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後，曾任3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期間之年資)。

- 四、 招生人數：以35名為原則，未達20人不開班。
- 五、 報名日期：107年5月8日(二)上午8:00起至5月13(日)下午18:00止，於南大校區推廣教育中心網頁開放報名連結。
- 六、 報名程序：本班報名統一採網路系統報名，並於初審通過後掛號郵寄書面文件，程序說明如下：

報名程序	重點說明
一、網路報名	<p>進入網路報名系統:系統於107年5月8日(二)上午8:00開放登錄報名資料，並於5月13(日)下午18:00關閉系統。</p> <p>報名網址: <a href="https://goo.gl/W9gQiu">https://goo.gl/W9gQiu</a></p> <p>(請由清華大學/教務處/推廣教育中心(南大校區)網頁點選本課程)</p>
二、等候網路系統通知繳費	<p>1. 106年5月15日公告初審通過名單(同時簡訊通知)。</p> <p>2. 請於系統通知您「通過初審」後3日內繳交新臺幣 16,500 元整，並檢附報名文件，掛號郵寄至 30014新竹市南大路521號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推廣教育中心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※信封請註明「報名107年加註英語專長6學分班」</p> <p>3. 郵寄收件截止日：107年5月21日(一)截止收件(郵戳為憑)</p>
三、繳費方式	<p>1. ATM 轉帳繳費: 請用「報名者之個人帳戶」進行繳費，其帳戶與報名表上所填寫之退款帳戶資料需相同。</p> <p>2. ATM 轉帳後，將繳費證明浮貼至報名表。(※需自行負擔各行庫規定之手續費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ATM 轉帳：兆豐銀行【017】</b>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帳號【73914123450001】</b>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戶名：國立清華大學</b></p>

<b>四、裝寄報名表 件資料</b>	請檢附以下文件並依序排列： 1. 報名表 2.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影本 3. 現職聘書影本 4. 在職證明 5. 英語教學年資證明(須註明英語授課節數及英語教學年資) 6. 符合國教署認定四類國小英語文教師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★文件 2、3、6 請註明『與正本相符』並簽章 7. 繳費證明 (ATM 交易明細表)：16,500 元
<b>五、備取作業</b>	如有名額，依網路報名順序通知備取。
<b>六、開課通知</b>	107年6及10日前由email及簡訊寄發開課通知

七、錄取順位：若報名人數過多，將依網路報名順序錄取。

八、收費標準：

(一) 每學分新台幣(下同) 2,200元。

(二) 報名費300元，學雜費16,200元(含6學分13,200元，雜費3,000元)，共16,500元。

九、上課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 上課時間：107年7月9日~107年8月1日(共18日)

週一至週五 9:00-12:00，13:30-16:30，共計108小時。

(二) 上課地點：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(新竹市南大路521號)

推廣教育大樓5樓9513教室

107 年加註英語專長 6 學分班 課程表			
時間	課程內容	時數	授課教師
上午 9:00-12:00	英語聽說教學 (3 學分)	54	楊榮蘭老師
下午 13:30-16:30	英語讀寫教學 (3 學分)	54	周秋惠老師

## 十、 出席及成績考評

- (一) 由授課教師依學員平時表現、作業、測驗等考核學員學習成果，各該科目以60分為及格。
- (二) 進修期滿成績及格者，由國立清華大學發給學分證明書。各課程缺課請假時數達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(18小時)，不給予該課程學分證明。

## 十一、退費規定

依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十七條規定，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，退還已繳學費之九成。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已繳學費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還。退費不含報名費。

## 十二、其他

- (一) 本班課程已報教育部核定，上課期間請給予參加人員公假登記。
- (二) 本班課程修畢後學分數可登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。
- (三) 課程連絡人請洽:03-5715131 分機 78215 林小姐。
- (四) 本班相關訊息公布於本校南大校區推廣教育中心網頁。

**國立清華大學 107 年國小教師加註英語專長 6 學分班報名表**

姓 名		性 別	
身 分 證 字 號		出 生 日 期	年 月 日
證 書 地 址	□□□□□		
電 話	日：	夜：	手機：
E-Mail			
匯款(退費)銀行或郵局帳戶	※此帳戶之「戶名」需為「報名者」之姓名，與繳費使用之帳戶相同。		
	郵局局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 郵局帳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		
	※務請依照學員本人存摺帳號由左至右確實填寫(未滿欄位請留空白)		
	銀行名稱： 分行： 帳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	
服 務 學 校		受聘 職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確認為現職專任教師
英 語 授 課 節 數	_____學年度上或下學期,每週_____節 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,每週_____節 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,每週_____節 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,每週_____節 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,每週_____節	英 語 授 課 年 資	_____年_____月
符合國教署認定四類英語文教師資格(四類之一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通過教育部 88 年所辦理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畢業於英文(語)相關系所者、畢業於外文系英文(語)組者、畢業於英文(語)輔系者、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，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達到 CEF 架構 B2 級以上英檢者(含通過財團法人語言測驗中心 93 年度所辦「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」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經縣市政府自行培訓檢核通過並發給相關證明者		
檢 附 文 件 (文件 2、3、6 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章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報名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現職聘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在職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英語教學年資證明(須註明英語授課節數及英語教學年資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符合國教署認定4類國小英語文教師資格證明文件影本(例如:英檢成績單、英文(語)系組所畢業證書、20學分證書、縣市政府培訓通過核定函文證書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繳費證明(ATM 交易明細表)		
申 請 人 簽 章		服 務 學 校 核 章	
師 培 大 學 承 辦 人		師 培 大 學 承 辦 單 位 主 管	

(浮貼繳費證明：ATM 交易明細表)

縣(市)

國民小學

教師英語教學年資證明書

茲證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生，符合教育部  
認定之擔任國民小學英語教師所應具備資格，現任本校編  
制內合格專任教師，並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曾  
實際授課英語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 4 節、年資達 年 月。

此證

(全銜)校長

(學校大印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